

風險管理

產業風險、財務風險及營運風險為本公司營運過程中面臨之內在與外在風險因素。本公司了解並隨時掌握該等風險，同時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暨風險管理機制，以避免任何意外事件對公司之正常營運及目標造成不當影響。

產業風險

壹、技術變遷與發展

一、無線寬頻接取

(一) 技術發展概況：在政府強力主導下，無線寬頻接取業務將於九十六年中前釋出頻段與執照，無線寬頻接取（Wireless Broadband Access；WBA）是以正交分頻多工（Orthogonal Frequency Division Multiplexing；OFDM）為基礎的通訊技術，在等同3G 5MHz的載波頻寬下，可提供高達10 Mbps之下載傳送能力，為下一代行動寬頻通訊之基礎，對以數據傳輸為需求的3G服務有相當之技術威脅。

(二) 本公司因應措施：無線寬頻接取之實際技術能力一直都是產業界探討的問

題。過去幾年以來，無線寬頻接取在創投界及特定設備廠商的吹捧之下，儼然成為明日之星，但是根據WiMAX Forum所公佈的測試時程，具有行動性的WiMAX標準（IEEE 802.16e）雖然已經完成無線接取網路部份之定義，但是對於服務接取部份尚未完成，而且設備的互通性測試（Interoperability Test）最快也需要等到九十六年下半年才能完成，所以目前能提供標準802.16e商業化運轉設備之廠商仍在少數，有商業化營運網路之業者亦僅限於韓國，故在九十七年前，具有行動性的WBA設備在台灣商業運轉的可能不高。而在3G的進展上，3.5G高速下载封包接取服務已經是成熟的技術，且網路亦已於九十五年已開始商業運轉，雖然目前連線速率僅為3.6 Mbps，但日後可升級達10.8 Mbps與無線寬頻接取相當，故短期內HSDPA將較無線寬頻接取更有競爭上之優勢。

長期因應上，本公司為就整體面向分析無線寬頻接取技術和多媒體服務，業已成立無線寬頻與多媒體服務（Wireless Broadband &

Multimedia) 策略評估專案，聘請知名國際顧問公司協同分析產業趨勢以及因應措施，除為公司擬定長期之無線寬頻接取技術效益和多媒體服務推廣之策略外，並將評估將於九十六年發放之無線寬頻接取執照價值，以確定對公司最有利之長期競爭策略。

二、網際網路通訊協定

(一) 技術發展概況：網際網路通訊協定 (Internet Protocol; IP) 的興起與普及，使得電信基礎架構上，有越來越多的訊務是以IP的方式作封包遞送，帶來了通訊業務與網路架構的重大變革，其中利用IP網路的VoIP (Voice over IP) 服務已在相當程度上影響固網業者語音服務營收；加上無線區域網路 (Wireless Local Area Network; WLAN) 之普及，使得利用VoIP技術之VoWLAN (Voice over WLAN) 可能會影響未來行動通訊之語音營收。

(二) 本公司因應措施：面對IP網路之需求，IP核心網路的建設是刻不容緩的，本公司業已成立IP基礎建設委員會 (IP Infrastructure Committee)，針對IP多媒體子系統 (IP Multimedia Subsystem; IMS)、IP核心與接取傳輸技術之需求和成本效益進行分析，以掌握科技發展方向，並透過先進的IP技術，在最有效益之時間點陸續引進IP網路技術。

其中有關VoWLAN，本公司研發完成以SIM卡做身份認證之平台，制定規格並測試完成客制化WiFi/GSM雙網手機TG310，並於九十五年推出「行動新世代校園服務方案」校園行動分

機服務，搶佔校園VoWLAN商機，順應技術發展趨勢，開創可能的營收來源。

三、產業匯流

(一) 技術發展趨勢：通訊產業及媒體傳播產業因為服務性質和使用技術之相近，陸續產生競爭與整合之現象，此一產業競合趨勢將改變產業結構，使相同數位內容或服務得以在不同之載具、系統、以及平台上傳輸，甚至可能進一步造成通訊傳播相關產業之整合，以及通訊傳播服務與市場之整合。

(二) 本公司因應措施：有關通訊及媒體傳播產業之產業競合趨勢，新成立之無線寬頻與多媒體服務 (Wireless Broadband & Multimedia) 策略評估專案已聘請顧問公司，針對固網行動整合 (Fixed Mobile Convergence) 和通訊傳播整合技術，如：行動電視，分析產業趨勢以及擬定長期產業整合之策略。

貳、法令政策變動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CC) 施政計畫之訂定

(一) 法令政策之影響：NCC於九十五年三月一日正式掛牌運作後，基於促進數位匯流效能競爭、健全通訊傳播監理制度、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以及提升多元文化尊重弱勢等四項施政目標，於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公布「九十五年度施政計畫」，分別訂立28項施政重點及50個計畫項目，其中部分措施對本公司影響較大者包括：回歸發話端訂價之具體評核基準、實施第一類電信事業主導者應訂定批發

價格、落實第一類電信事業網路互連機房共置、廢止或修訂不必要之行政管制法規、推動無線寬頻接取與應用、促進電信費率合理化、加強行動電話基地台架設管理，以及辦理電信事業帳務作業查核等。

- (二) 本公司因應措施：NCC諸多措施的進行，對電信產業有相當大的影響，其中部分措施可能影響電信事業策略上與營運上之規劃，以及整體電信市場的發展。本公司將基於營運需求及維護用戶權益與股東之利益，持續密切掌握並參與各項政策的形成及修正。

二、電信資費調整爭議

- (一) 法令政策之影響：為達成電信資費合理化之目標，NCC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告：除900兆赫與1800兆赫（2G）行動電話之市話撥打行動、預付卡、月租型費率中單價最高者等業務之電信資費應自九十六年四月一日起，逐年調降4.88%，以及ADSL電路調降5.35%之外，其餘各項業務之資費公式調整係數X值均維持為實施年度之前一年度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Δ CPI）。該調整係數X值適用期間以三年（九十六年四月一日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原則。
- (二) 本公司因應措施：在NCC決定調降2G行動電話業者部分服務資費後，本公司基於費率計算基礎及程序形成不透明、缺漏部分實質估算基礎、未能詳查國外電信監理機關對於費率管制之實施現況，以及誤認整體行動通信市場之競爭情形等理由，已向NCC提起

訴願。

三、WiMAX業務執照規劃

- (一) 法令政策之影響：為有效推動無線寬頻接取與應用，NCC於九十五年下半年進行公眾諮詢、聽證會等措施，以形成發照的政策共識。由於事涉頻譜資源分配，在行政院協調下，由交通部主導政策推行，九十五年年底已將規劃案送交行政院，目前初步規劃分二階段釋照，第一階段先發放南北兩區各三張分區執照，第二階段再發放全區執照。預計九十六年一月底公告開放無線寬頻接取業務，NCC於制定管理規則後，將於九十六年六月開始釋照。
- (二) 本公司因應措施：由於無線寬頻接取技術的發展已開啟行動通信服務之新局面，在此政策可能於近期內逐漸明朗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密切觀察相關釋照規劃內容，並審慎評估未來進行投標的可能性。

四、網路整合政策的形成

- (一) 法令政策之影響：有鑑於近來行動電話基地台民眾抗爭事件頻傳，NCC除要求業者配合清查現有基地台數量外，也將嚴格發放電台執照。九十五年十一月NCC著手研擬裁撤基地台總量，並搭配修訂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之一，同意關係企業內之行動基地台得以網路設備或資源共用方式進行之。
- (二) 本公司因應措施：本公司除配合主管機關及同業，透過網路優化及共站共構等方式，並加強宣導，讓民眾了解

在正常的使用狀況下，電磁波對人體是無害的，同時進行關係企業內整併基地台之措施，以減少民眾抗爭，降低本公司的維運成本。預期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之一的修法通過，可以達成減少基地台數量之政策目標。

五、與中華電信機房共置案

(一) 法令政策之影響：基於電信市場公平競爭，本公司屢次向中華電信請求機房共置未果，於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向NCC提出互連機房共置之裁決，經職權調查後，NCC於同年六月二十二日作出裁決：中華電信應按本公司所提台北長板等十五處網路互連機房內提供設備共置空間，並於九個月內分三階段完成機房之建置與互連。

(二) 本公司因應措施：於本公司與中華電信機房共置裁決書作出前，本公司即著手與中華電信協商相關實施細節與費用分攤，截至年報刊印日九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為止，第二階段已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刻正進行第三階段之工程。預估整體機房共置之效益將使本公司向中華電信租用電路之費用大為降低，顯著減少本公司在營運成本上之支出。

六、中華電信依法應提供電路出租之批發價

(一) 法令政策之影響：NCC依據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第九條之一，核定中華電信所提報之電路出租批發價格，公告包括第一類業者間互連電路等五項批發服務項目及資費，固網業者自九十五年十二月一日開始適用，行動通信業者則於九十六年一月十三

日開始適用。

(二) 本公司因應措施：行動通信業務已於九十六年一月十三日開始適用電路出租批發價格，以本公司初步估算，每年可節省約五千萬元之電路租用成本。

財務風險

壹、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一、利率波動之影響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無浮動計息負債（銀行借款），故利率波動對本公司獲利影響甚微。本公司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餘額15,000,000仟元，其中7,500,000仟元浮動利率之利率風險，在發行時已與銀行簽訂利率交換合約，而分別鎖定於2.25%與2.45%。本公司其餘公司債均為固定利率，因此公司債部分的利率風險已完全規避。

二、匯率變動之影響

本公司係以經營行動電話業務為主，由於主要服務範圍為台灣地區，本公司除國際漫遊業務外之主要營業收入與成本均為新台幣。

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認列兌換利益計60,008仟元，其中扣除發行美國存託憑證（ADR）方式處分本公司持有之中華電信股份，而產生之兌換利益12,802仟元，本公司因正常營運活動產生之兌換利益為47,206仟元，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惟本公司另有少部份資本支出以歐元及美元方式支付，為了避免匯率波動所產生

的影響，本公司以預購外幣存款與遠期外匯合約來進行避險。

三、通貨膨脹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營運狀況並未因通貨膨脹而受到重大影響。

營運風險

壹、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狀況

一、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從事有關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予他人、背書保證等交易。

二、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間發行新台幣75億元5年期及7年期反浮動利率國內普通公司債，惟公司為規避利率風險，於債券發行當時與銀行簽訂同金額與同天期之利率交換合約，以反浮動利率換入固定利率，就淨現金流量而言，等同於公司發行5年期及7年期2.25%及2.45%之固定利率公司債。

該項利率交換合約每六個月結算一次，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精神屬「現金流量」之避險。依據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銀行所提供之「市場公平價值」評價約產生新台幣3.21億元之評價損失，不影響當期損益，僅列為業主權益減項。

該項市場評價損失主要會隨著美金利率水準，美金殖利率曲線以及新台幣與美元間利

差有所變動。惟當公司債及利率交換合約到期時，該項市場評價損失將隨即消失。

貳、併購

一、重大併購之辦理情形

(一) 吸收合併台信電店股份有限公司案：子公司台信電訊於九十五年五月一日與吸收合併台信電店，以台信電訊為存續公司，台信電店為消滅公司。

(二) 收購泛亞電信少數股權案：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採以股作價方式，以所持泛亞電信股份投資設立泛亞國際電信公司，並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依企業併購法之規定將泛亞電信收購為100%持股公司。

二、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一) 預期效益：均為促進企業整合並提高營運效率。

(二) 可能風險：併購案進行前本公司已掌握多數股權，且本公司已對子公司進行監理作業管理，故併購案之發生純係為促進企業整合並提高營運效率，並無風險。

(三) 因應措施：無。

參、進貨或銷貨之集中

本公司之主要進貨供應商為中華電信，主係網路互連及電路租賃等費用，九十五年度約占本公司營業成本之22.64%。為分散供應商集中之風險，本公司已陸續向其他固網業者（如：台灣固網等）申裝線路作為備援並降低對中華電信之依賴度。

銷貨面而言，中華電信因係主要之同業拆帳對象而居因本公司銷貨客戶之首。惟就行動通信服務而言，本公司擁有廣大之用戶群，應較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由於電信業者持續有新業者加入，預期未來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將逐年降低。本公司亦將持續增加對其他業者之進貨以為因應。

一、主要進貨供應商（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增減變動 原因
公司名稱	金額	占營業成本（%）	公司名稱	金額	占營業成本（%）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4,624,745	22.64%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4,492,186	23.21%	差異不大 不擬分析

二、主要銷貨客戶（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增減變動 原因
公司名稱	金額	占營業收入淨額（%）	公司名稱	金額	占營業收入淨額（%）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9,122,441	19.05%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9,484,888	20.01%	差異不大 不擬分析

肆、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伍、廠房之擴充：本公司非生產事業，不適用。

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柒、經營權之改變：不適用。

捌、重大訴訟與非訟事件

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大股東，以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如下：

一、本公司

- （一）本公司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請求民事損害賠償事件。
當事人：本公司為原告，中華電信為被告。
標的金額：新台幣211,521,377元整。
訴訟開始日期：民國九十三年七月

二十六日提起訴訟。

系爭事實：本公司與中華電信訂有網路互連合約，依約中華電信不得將「未經雙方約定之通信」，違約轉接至本公司之網路。然中華電信卻將神廣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信鴿電訊股份有限公司違法經營轉接話務之轉接通信，違約轉接至本公司網路，致本公司受有相當於空中時間費之損失，經計算本公司損失如前揭所列標的金額，爰依法請求中華電信賠償。

處理情形：台北地方法院已於九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宣判，判決本公司勝訴。中華電信對該判決不服，已提出二審上訴，目前於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二) 本公司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請求民事損害賠償事件。

當事人：本公司為原告，中華電信為被告。

標的金額：新台幣239,080,365元整。

訴訟開始日期：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提起訴訟。

系爭事實：自九十一年九月起至九十三年三月止，中華電信就其傳送至本公司之話務，有部分漏未支付網路互連費用，經本公司向中華電信請求仍未獲付款；本公司遂依法向交通部電信總局（下稱電信總局）申請裁決，電信總局於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裁決中華電信應就其短付分鐘數依合約約定之費率補付本公司各類約定話務之互連費用，經計算本公司損失如前揭所列標的金額，爰依法向中華電信請求損害賠償。

處理情形：因雙方達成和解，本公司已撤回本案。

二、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大股東：無。

三、從屬公司

(一)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泛亞電信）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請求民事損害賠償事件。

當事人：泛亞電信為原告，中華電信為被告。

標的金額：新台幣40,946,017元整。

訴訟開始日期：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提起訴訟。

系爭事實：泛亞電信與中華電信訂有網路互連合約，依約中華電信不得將「未經雙方約定之通信」，違約轉接至泛亞電信之網路。然中華電信卻將神廣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信鴿電訊股份有限公司違法經營轉接話務之轉接通信，違約轉接至泛亞電信網路，致泛亞電信受有空中時間費之損失，經計算泛亞電信損失如前揭所列標的金額，爰依法請求中華電信賠償。

處理情形：台北地方法院已於九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宣判，判決本公司勝訴。中華電信對該判決不服，已提出二審上訴，目前於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二) 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東信電訊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請求民事損害賠償事件。

當事人：東信電訊為原告，中華電信為被告。

標的金額：新台幣18,216,593元整。

訴訟開始日期：民國九十四年八月提起訴訟。

系爭事實：東信電訊與中華電信訂

有網路互連合約，依約中華電信不得將「未經雙方約定之通信」，違約轉接至東信電訊之網路。然中華電信卻將神廣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信鴿電訊股份有限公司違法經營轉接話務之轉接通信，違約轉接至東信電訊網路，致東信電訊受有相當於空中時間費之損失，經計算東信電訊損失如前揭所列標的金額，爰依法請求中華電信賠償。

處理情形：本案已訴訟繫屬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目前訴訟進行中。

玖、公司依法被處分、公司對其內部相關人員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風險管理機制

壹、風險管理政策

- 一、持續推動以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
- 二、建立及早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機置。
- 三、架構全公司整體化之風險管理體系，將風險控制於可以接受或管制範圍之內。
- 四、引進最佳風險管理實務並達到持續改善。

貳、風險管理架構

一、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係以總經理為召集人，由三大委員會組成，茲分別說明各委員會及其職能如下：

- (一) 經營管理委員會：定期檢討公司營運目標及預算之執行狀況、財務資金控管是否良好及會計帳務處理表達是否允當等之可能風險。
- (二) 安全衛生委員會：針對與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業務風險進行控管，以確保員工安全與健康。
- (三) 資訊安全委員會：對於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與不符合相關法規要求所可能面臨之風險進行控管，以有效及合理地降低企業營運風險。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各委員會為確保達成職能，並各自下轄不同小組，茲列示完整組織架構圖如下：

